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4486

乙方：西安利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俊振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03MA6U0GBK2A

训练比赛专用服装购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西安利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2包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制造商	安全标准及主要技术参数
1	夏季专项紧身服	445	152	套	67640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银星体育用品商行	1. 面料：83.4%聚酯纤维，16.6%氨纶。 2. 工艺：符合专业运动训练需求的紧绷设计，有效的保护在运动过程中的肌肉活动。 3. 尺码：S-6XL（男款）S-4XL（女款）。
2	冬季专项紧身服	445	152	套	67640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银星体育用品商行	1. 面料：83.4%聚酯纤维，16.6%氨纶。 2. 工艺：内部加薄绒；符合专业运动训练需求的紧绷设计，有效的保护在运动过程中的肌肉活动。 3. 尺码：S-6XL（男款）S-4XL（女款）。
3	运动鞋	355	165	双	58575	安踏（	1. 鞋面：网面透气性好，足弓处有支撑稳定性好。

						中国）有限公司	2.鞋底：橡胶大底，回弹缓震效果好，适合训练 用，回弹性好，耐磨防滑。 3.鞋带：容易系带不易滑落 4.尺码：35-49
4	运动套装	995	114	套	11343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 2.尺码：男M-7XL,女S-4XL 3.针织面料，透气性好，柔软舒适。 4.吸湿排汗。 5.耐磨擦色牢固。
5	训练帽子	145	114	顶	1653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1.100%聚酯纤维、速干、吸湿排汗；网眼透气。 2.防晒：UPF50+。 3.帽围：56-60cm，魔术贴/尾扣可调。 4.帽檐：弯檐，长7-7.5cm 5.帽深：10-11cm 6.重量：45-70g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整（¥323815.00元）							

2.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整（¥323815.00元）。

2.1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

2.2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货款支付

3.1合同价款支付

3.1.1一次付清

3.1.2供货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2甲方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付款内容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西安利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102867739270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 负责提供产品分发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甲方可以正常使用。

4.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产品的验收。

5.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6.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若甲方需要增加产品，所需的产品乙方以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在保修期外,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及时修复或更换且只收取工作的成本费。

7.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并确保满足甲方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标的及数量。乙方同时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8.包装、标记和运输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

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8.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8.2.1 装箱单。

8.2.2 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8.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8.5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9.交货

9.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9.3 乙方负责将完整的产品送到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分类存放。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产品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等。进口产品还需交付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0.质量保证

10.1 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 1 年；售后服务期为 1 年(含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支付材料费。

10.2 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0.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标准为准。

10.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1.验收及验收标准

11.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1.1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发现有需要调换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全部完成调换，乙方调换完毕后 3 日内完成验收。

11.1.2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1.2 货物验收依据：

11.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11.2.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11.2.3 招标文件；

11.2.4 投标文件。

11.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1.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1.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1.3.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5 货物调换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2.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13.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冯梦蝶 联系电话：15002903601

14.售后服务要求

14.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14.2 凡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并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14.4 定期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走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

15.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2 如乙方所交产品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3 在产品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担维修义务，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仅指自然灾害、战争）外，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6 如乙方出现除上述 15.2-15.5 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5.8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0% ，本合同继续履行。

15.9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17. 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8.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9.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9.1 本合同书

19.2 中标通知书

19.3 协议

19.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9.5 投标文件

20. 其他事项

20.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0.2 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0.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杨凌示范区冰河路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07151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西安利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14 号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主馆一层展馆 D15-1 号房

邮编：2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542254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867739270

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